

漳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漳农函〔2024〕4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27号 建议的答复

林阿妙代表：

您的提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漳州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接到建议后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根据建议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建议办理工作，并指定领导具体负责，相关科室承办，要求结合实际展开调研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促进我市乡村振兴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23年以来，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做法，开展乡村振兴“十镇百村典型引领、百镇千村共富共美”行动，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2023年度省对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，我市综合得分排名全省第二，位列优秀等次。但在乡村组织振





兴方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政治领导力不足、整体推动力偏弱的问题仍然存在。我局将结合单位职责，强化党建引领、加强组织建设、发挥基层组织力量，进一步深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完善，以扎实的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漳州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一、强化党建引领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要求，坚持党政“一把手”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，把乡村振兴纳入全市“一季一主题”现场推进活动内容，一级做给一级看，一级带着一级干。同时，深化农村党组织“达标创星”活动，推动农村党组织比学赶超、创先争优，真正发挥好乡村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。

二、加强组织建设，筑牢基层战斗堡垒。一是按照《漳州市激励村干部担当作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十条措施》要求，建立差异化薪酬待遇体系、拓宽成长渠道等，对全市近万名村干部开展适岗能力考核评估，破除好坏同酬，推进能上能下，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。二是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壮大村务工作者队伍力量助力乡村振兴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按照“一村一名”原则，计划招聘1600名左右的村务工作者，连续选派3批试用期满的新录用公务员到村任职，加强“选、育、管、用”全链条培养，不断增强乡村振兴工作力量。三是进一步发挥好驻村第一书记、乡村振兴工作队、乡村振兴指导员、试用期满新录用公务员和党建金融指导员等五支队伍力量的作用。

三、发挥组织力量，动员“乡贤”助力乡村振兴。启动汇聚乡贤力量助力乡村振兴行动，按照《关于强化党建引领村（社区）乡贤促进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》及《漳州

市强化党建引领村（社区）乡贤促进会健康发展工作导则》等文件要求，强化党建引领，引导乡贤返乡创业、参与公益事业及基层治理，为乡村振兴献智出力。全市共成立乡贤促进会1954个，吸纳乡贤9万多人，全市行政村均登记注册成立乡贤促进会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签署：林德泓

联系人：黄斌

联系电话：0596-2875009

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，市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
